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劉委員崇堅、江委員幽芬、  
魏委員學文

列席人員：翁主任秘書柏宗、蔡處長炳煌（鄭副處長康代）、  
陳技監國龍（代理處長）、謝處長煥乾（溫副處長俊瑜代）、  
陳處長子聖、黃處長金益、何處長吉森、鄭技監泉評（代理處長）、  
蕭處長祈宏、劉處長豐章、黃主任琮祺

伍、確認第 5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列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40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許可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32 條及本會 101 年 7 月 27 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公告辦理。
- 二、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公告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向本會申請籌設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案經本會相關單位進行形式檢

查及工程技術審查後，經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及面談，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出審查結果建議。

三、本案列席人員：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戴董事長永輝、陽總經理廷瑞、朱財務長貴蕾、黃副總經理守正。

決議：

- 一、許可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籌設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 二、該公司應依以下承諾事項辦理，其承諾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 (一) 本會102年5月17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內容承諾遵循辦理；另對本會規劃於106年實施全數位化之分組付費新收費標準，將全力支持，並配合辦理。
  - (二) 對於已接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收視戶，應依其要求提供100Mbps以上之寬頻上網服務。
  - (三) 每戶得免押金借用2台數位機上盒。
  - (四) 承諾提供原經營區既有訂戶選擇適用新服務收費模式或原有服務收費模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三案：停止辦理「促進兒少上網安全」－「戲說兒少網路安全劇」中程施政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賦予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由其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等七大任務。為落實前揭法律規定，在內容防護機構尚未成立前，本會於102年起辦理「促進兒少上網安全」－「戲說兒少網路安全劇」中程施政計畫（102-104年），期以兒童劇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觀念。
- 三、102年8月1日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正式成立，前揭七大任務依法應移由該機構辦理，爰此，案揭施政計畫擬於完成102年度計畫作業後停止辦理。

決議：同意停止辦理103及104年度「促進兒少上網安全」－「戲說兒少網路安全劇」中程施政計畫，並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辦理計畫撤銷事宜。

第四案：因應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審查「電信法」修正草案會議結論，本會後續處理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101年5月核定修訂通過）及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電信法修正草案歷經本會委員會議多次審議，於101年7月25日第496次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於101年7月30日函陳行政院審查並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審查後，於101年10月5日函請本會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後再行報院；本會依示研議辦理後，復於102年4月24日再次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 三、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與相關機關召開電信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本會就數位匯流相關法案之整體立法策略及時程再行研議，考量是否應就目前電信法修正條文內容所可能造成之衝擊審慎研析，並針對配套措施作整體規劃，或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完整而前瞻之匯流法，再函報審議。法律事務處爰依上揭會議結論彙整本案各機關意見及相關處室之研析意見，提出建議方案。

決議：

- 一、本案考量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規劃時程、整體立法策略及本會行政作業等因素，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就下列2方案進行表決：
  - （一）甲案：於匯流法提出前，就目前電信法修正條文內容所可能造成之衝擊審慎研析並針對配套措施整體規劃（包含通盤考量第25條及第45條等較具爭議條文等），再行陳報行政院。  
乙案：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案再陳報行政院。
  - （二）表決結果甲案2票，乙案4票，通過採乙案。
- 二、原電信法修正草案所規範之議題及其所選擇之法律工具，本會仍將於研修匯流法案時納入考量並積極徵詢外界意見。
- 三、本會應敦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於研修匯流法案過程中，及早參與表達意見，以整合行政機關間之意見。
- 四、於匯流法案修法過程中，如有任何因應目前監理實務及短期政策規劃上須修正電信法條文之必要時，本會將隨時進行個別條文研修作業。
- 五、針對本案本會石委員世豪、彭委員心儀、江委員幽芬及虞委員孝成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分別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如附件2）。

柒、散會：中午12時44分